

2020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

季报13表

峰城区

2020年第3季度

单位：元

项 目	1季度至当前季度累计金额	项 目	1季度至当前季度累计金额
一、失业保险费收入	10,903,732.05	一、失业保险金支出	2,093,046.00
(一)单位缴费	7,446,259.44	二、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	349,055.48
1.企业	7,446,259.44	(一)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	349,055.48
2.事业单位		(二)其他医疗补助金支出	
3.其他单位		三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	
(二)个人缴费	3,457,472.61	四、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	
二、利息收入	10,904.68	(一)职业培训补贴支出	
三、财政补贴收入		(二)职业介绍补贴支出	
四、其他收入		五、其他费用支出	326,456.85
其中:滞纳金		(一)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	
×	×	(二)东郊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支出	
×	×	(三)其他促进就业支出	
×	×	(四)价格临时补贴支出	326,456.85
×	×	六、技能提升补贴支出	104,500.00
×	×	七、稳定岗位补贴支出	4,603,981.00
×	×	八、其他支出	1,001,800.00
×	×	(一)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	
x	x	(二)失业补助金	1001800.00
x	x	(三)其他	
五、转移收入		九、转移支出	
六、本年收入小计	10,914,636.73	十、本年支出小计	8,478,839.33
七、上级补助收入	7,320,000.00	十一、补助下级支出	
县级	7,320,000.00	地级	
地级		省级	
八、下级上解收入		十二、上解上级支出	8,459,834.70
地级		县级	8,459,834.70
省级		地级	
九、本年收入合计	18,234,636.73	十三、本年支出合计	16,938,674.03
×	×	十四、本年收支结余	1,295,962.70
×	×	十五、按规定核减基金结余数	
×	×	(一)收回生产自救费借款留给经办机构部分	
×	×	(二)核销的生产自救费借款呆账	
×	×	(三)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资金	
十、上年结余	1,810,347.17	十六、期末滚存结余	3,106,309.87